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436號

原告 林淑容

送達代收人 凌桂芳

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一、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極確認之訴，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僅有消極之利益，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意旨參照）。復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原告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合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對如附表所示債權不存在，(二)被告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5625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又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如附表所示債權不存在，乃消極確認之訴，原告就該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即須參酌被告主

張之積極利益即如附表所示債權加以定之。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請求之金額即如附表所示債權，則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即如附表所示債權。再原告上開二聲明，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僅擇一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即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已足。查如附表所示債權額，包括本金債權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1月2日止之利息債權、違約金債權，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21萬275元（計算式：1萬6088元+1萬1781元+33萬7781元+37萬67元+11萬735元+36萬3823元=121萬275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1萬27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77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韻聆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執行名義	本金債權	利息債權（或違約金債權）	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債權（或違約金債權）
1	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1768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1萬6088元	自93年12月1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5%計算之違約金。	1萬1781元〔計算式：1萬6088元×3.5%×(20+337/365)=1萬17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	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50580號支付命令及確	33萬7781元	其中15萬578元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19.97%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	37萬67元〔計算式：15萬578元×19.97%×(4+243/365)+15萬578元×15%×

(續上頁)

01

	定證明書正本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0 + 63/365) = 37$ 萬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	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3112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	11萬735元	其中10萬871元自94年4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利率19.99%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36萬3823元 [計算式：10萬871元 $\times$ 19.99% $\times$ (10+150/365) + 10萬871元 $\times$ 15% $\times$ (10+63/365) = 36萬38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